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因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工作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

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7 日